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中安消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## **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（涉及海外资产），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（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，即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连续停牌时间），详见公司公告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74）、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80、2017-001、2017-012、2017-017、2017-019）。

#### **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**

##### **1、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**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 KONSALNE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主要从事人力安保、现金处理及押运、联网报警等安保运营服务业务，将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其控股股东为 CULMSTOCK INVESTMENTS LIMITED，实际控制方为 V4C EASTERN EUROPE HOLDING I LIMITED，均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# **2、交易具体情况**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涉及海外资产，情况较为复杂。由于境内外体制及商

业习惯的差异性，本次海外并购面临语言及法律环境、商业环境、会计准则等的不同，工作推进难度较大。截至目前，本次收购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，标的公司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，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### **3、与交易对方沟通、协商的情况**

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进场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，并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、论证及协商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协商，但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事项尚未最终确定，仍在进一步论证、完善中。

### **4、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**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，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。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有序推进。

### **5、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**

本次交易预计需要取得包括但不限于：国家外汇管理局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审批。公司正积极准备与上述部门的预沟通事宜，尚未提交正式报批文件。

## **二、停牌期间进行的工作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**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、协商和论证，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形成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为海外资产，情况较为复杂，涉及标的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耗时较长，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。

## **三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**

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确

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要求，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4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0日